

#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情况全面了解的基础上，认为该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该候选人的提名资格、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汪炜先生独董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汪炜先生独董津贴方案考虑了候选人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结合候选人对行业影响力以及其担任的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津贴等相关因素，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缪兰娟



寿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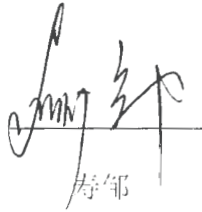
翟栋民

2021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缪兰娟



寿邹

---

翟栋民

2021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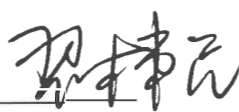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_\_\_\_\_

缪兰娟

\_\_\_\_\_

寿邹

\_\_\_\_\_ 

翟栋民

2021年10月22日